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D260094-D

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3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各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u>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u>	4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6
<u>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程序</u>	24
<u>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u>	30
<u>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u>	35
<u>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u>	68
<u>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u>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1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30172917-0031211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D260094-D）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资金编号：0026-W00029935

预算金额：1836517.29 元

最高限价（如有）：1836517.29 元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及配套设备的总体技术方案，包括设备选型、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查、验收及交付使用等。（2）满足本技术需求所必需的软件、硬件、管线、箱体、标识的供货、安装、调试、集成等。（3）所有供应范围内的系统和设备的一切所需的检验、调试等工作，测试、调试所需的仪器、工具由中标单位提供。（4）参与最终验收移交及技术文档的编制。具体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有内容并完成验收，并同步移交采购人要求的相应技术资料。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如证书颁发地已施行电子资质证书分类管理，则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电子资质证书的使用件）；

3.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27 至 2026-04-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4-1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04-1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方式：021-63723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806*1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采购预算	1836517.29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836517.29 元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电话：021-63723500 联系人：陈瀚远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如证书颁发地已施行电子资质证书分类管理，则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电子资质证书的使用件）；</p> <p>3.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集中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2026年04月07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p> <p>踏勘等待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1952号</p> <p>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威 13795484764</p>
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7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p>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p> <p>①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p>

		<p>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p> <p>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p>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答疑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书面文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p>
1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网址	<p>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p>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4-17 09:30:00 （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4-1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p>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提交方式为电汇、转账、保函</p> <p>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9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为了采购人归档使用）	<p>纸质投标文件 3 份</p> <p>请投标人在开标后寄送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联系人：李静雯，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p>
20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 年 04 月</p> <p>□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21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p>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随机抽取</p> <p>□其他</p>
22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3	工期、项目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有内

		容并完成验收，并同步移交采购人要求的相应技术资料。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 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100%。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6	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部分，收取比例为 1.5%；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内部分，收取比例为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按贰万元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给代理机构。 汇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120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转账请备注“李静雯+SZD260094-D”
28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29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询问、质疑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0.3 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10.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0.5 条和第 10.6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1.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1.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3.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产品选型说明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深化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等);
- (3) 项目组织与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 (4)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与解决机制、维保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 (5)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6)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5.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投标人自主报价, 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6.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6.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6.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6.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6.7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

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1.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

操作。

22.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5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6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五、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 除《投标人须知》规定第 25 条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的有关要求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28.5 异常低价投标的审查程序

28.5.1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 28.5.1 的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要求该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28.5.3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明细;

(2) 投标报价能够覆盖项目合理成本的说明;

(3)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且不降低服务质量、不恶意偷工减料的承诺函。

28.5.4 投标人拒绝在要求时限内作出说明, 或者其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

29.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0.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2.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合同授予

33.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其他规定

35. 其他规定

35.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35.2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

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标时价格不做优惠扣除。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5 条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修改建议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一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	0-10	客观分
二	技术部分 (90分)	技术方案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对项目背景、现状、需求的理解深度和分析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现场勘察报告，需包含对现场机房空间内设备布局、管道走向、空间尺寸的初步勘测及分析，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理解深刻、分析精准的得10分； ● 提供现场勘察报告，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理解较清晰、分析基本准确的得7分； ● 提供现场勘察报告但内容一般，理解一般、分析有偏差的得4分； ● 提供的现场勘察报告与本项目不相关得0分。 	0-10	主观分
			产品选型：投标人拟选用产品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匹配度，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p>“▲”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非“▲”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满分10分。</p> <p>“▲”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p>	0-10	客观分
			产品说明：投标人拟选用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可靠度、产品说明及资料完善程度的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选用产品的原理清晰明确、技术成熟可靠，提供使用及操作说明等相关资料内容全面完整的，得6分； ● 拟选用产品技术成熟可靠，使用及操作说明等相关资料较为完整的，得4分； ● 产品技术可靠，提供了相关使用及操作说明的，得2分； ● 未提供拟选用产品的相关说明与资料的，得0分。 	0-6	主观分
			深化设计方案：对设备布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落地性与工程需求的匹配度的综合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设计方案完善详尽，设备布置科学、合理、落地性强，且全部能满足“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2.1 总体要求”的得10 	0-10	主观分

		<p>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设计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好，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工程需求的得 7 分； ● 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本项目工程需求的得 5 分； ● 未提供深化设计方案的或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p>工程实施方案：对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的详尽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详尽周密、可行性高、风险可控的得 7 分； ● 方案较详尽、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 ● 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 未提供工程实施方案的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0-7	主观分
	项目组织实 施计划	<p>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路径，各阶段工期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科学合理，关键路径清晰，各阶段工期安排明确的得 6 分；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关键路径基本清晰，各阶段工期安排一般的得 4 分；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较差，关键路径不清晰，各阶段工期安排较差的得 2 分； ● 未提供施工组织计划的或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0-6	主观分
		<p>质量保证措施：对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 6 分； ● 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 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0-6	主观分
		<p>安全保障措施：对施工现场、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是否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周全得力，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0-6	主观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的或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响应与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明确的 7x24 小时服务热线和在线支持渠道，故障响应机制科学，承诺具体，得 3 分； ● 机制和承诺较明确，但不够详尽的，得 1 分； ● 未提供响应与解决机制的或提供的响应与解决机制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0-3	主观分
	售后服务	维保服务方案：对定期远程检查、现场巡检、性能优化分析、等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容全面、计划周详的，得 3 分； ● 内容较为常规，仅包含故障维修的，得 1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或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0-3	主观分
		培训方案：针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容具体、课程设置合理的，得 3 分； ● 仅有基础操作培训的，得 1 分； ●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0-3	主观分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5 年及以上），人员配备专业齐全，提供完整的人员资格证明，全部持证上岗，人员数量以及项目组人员能力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类似项目（3-5 年），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人员资格证明提供基本完整，团队结构基本合理，主要人员持证，人员数量以及项目组人员能力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类似项目（1-3 年），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团队配置存在不足，人员资格证明提供较少或未提供，人员数量以及项目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 未提供人员配置情况不得分。 	0-10	主观分
	2023 年 01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月 01 日以 来类似项目 业绩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 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 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 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 目业绩的得 0 分。		
--	------------------------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2. 项目地点、项目周期和交货状态

2.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有内容并完成验收，并同步移交甲方要求的相应技术资料。[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1) 技术含量比较高的货物，由甲方（需求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对发票、验收单二次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需求部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常规通用设备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对发票、验收单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生效，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	30%
2	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甲方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40%
3	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100%	30%
合计		100%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一（1%）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交货之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11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乙方承诺函（如有）等均作为合同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褚晓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7-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7-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7-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7-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产品选型说明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深化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等）；
- 三、项目组织与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 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与解决机制、维保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 五、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六、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七、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包 1

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联系 方式	备注	含税投标总 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30172917-00312119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特定资格要求	<p>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如证书颁发地已施行电子资质证书分类管理，则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电子资质证书的使用件）；</p> <p>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人 (负 责 人) 授权	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 证。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30172917-00312119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人在要求时限内作出说明，其提供的说明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有内容并完成验收，并同步			

	<p>移交采购人要求的相应技术资料。</p> <p>2.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p> <p>3. ★验收标准：（1）出水水质达标：在设备正常运行后，于一个完整的运行周期内，出水总硬度须稳定$\leq 0.6\text{mmol/L}$（以CaCO_3计）。</p> <p>（2）设备运行稳定：设备应能自动/手动完成所有工艺流程，无故障，控制系统动作准确，管路阀门无泄漏。</p> <p>4. ★质保期：1年。</p>			
付款方法	<p>合同签订生效，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p> <p>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p> <p>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100%。</p>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30172917-00312119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本工程项目所有内容并完 成验收，并同步移交采购人 要求的相应技术资料。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预付款按合 同总价的 30%支付； 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 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支付 至合同总价的 70%； 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 价结算造价的 100%。			
4	质保期： 1 年。			
5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7-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如证书颁发地已施行电子资质证书分类管理，则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电子资质证书的使用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博物馆（单位名称）的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30172917-00312119

序号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现场电加湿器数量(对应软水设备数量要求)			
(1)	电热式加湿器 1# (12kg/h) 7 台			
(2)	电热式加湿器 2# (20kg/h) 22 台			
(3)	电热式加湿器 3# (30kg/h) 22 台			
(4)	电热式加湿器 4# (40kg/h) 7 台			
2	软水设备技术要求			
(1)	进水水质：市政自来水			
(2)	▲工作流量满足 1 中 4 台电加湿器的加湿量要求			
	电热式加湿器 1# (12kg/h)			
	电热式加湿器 2# (20kg/h)			
	电热式加湿器 3# (30kg/h)			
	电热式加湿器 4# (40kg/h)			
(3)	工作水温：5-35 °C			
(4)	工作压力：0.1-0.5 MPa			
(5)	进出水口径：能适配现状电加湿器设备			
(6)	▲出水硬度(以 CaCO ₃ 计)： ≤0.6 mmol/L			
(7)	适配电源：Input AC100-240V/50-60Hz			
(8)	满足不同机房的空间布局要求， 安装位置不得侵占现有操作与 检修通道；不得遮挡原有空调			

	箱、配电柜等设备的检修口。			
3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			
(1)	出水水质水量满足现电加湿器运行要求，保障设备长期安全可靠运行，有效延长使用寿命，提升系统整体可靠性			
(2)	全自动运行，降低人工维护频率			
(3)	不间断供水，确保电加湿器持续稳定进水			
(4)	设备体积小，过水量大，适应机房现有狭小空间布局			
(5)	配备液晶显示屏，并支持输出设备相关信号，并接入统一的平台进行集中监测和管理			
4	管配件要求			
(1)	严禁使用锌合金、铸铁等易发生腐蚀的材料；管道采用 PP-R 管（无规共聚聚丙烯管），所有阀门和过滤器压力表的连接部分及阀体均采用黄铜或者不锈钢。			
(2)	当不同金属连接时（如铜阀接不锈钢管），必须使用绝缘垫片/套筒，切断电子通路。			
(3)	阀门类型需与软水系统的运行特性（如再生、旁通）相匹配。			
5	施工安装及质量验收要求			
(1)	设备安装			
	1) 现场应预留足够的操作空间：不得侵占现有操作与检修通道；不得遮挡原有空调箱、配电柜等设备的检修口。 2) 管路布置：管路规划与安装应遵循最优路径原则，主动规避			

	<p>腐蚀性环境、强电磁场及高机械冲击风险区，以保障其长期运行安全与稳定。</p> <p>3) 线路布置：要求隐蔽布线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p>4) 装置排水：废水必须接入指定且功能匹配的排水系统，并确保连接牢固可靠，以杜绝因错误接驳或水力冲击导致的泄漏事故。</p>			
(2)	管配件安装			
	<p>1) 铜球阀安装：必须通过专用过渡管件，严禁将金属部件直接与 PP-R 管热熔连接，紧固时使用合适扳手，避免过度拧紧导致 PP-R 嵌件或铜阀体损坏；阀门两端近处应设固定支架，防止管道重量和力矩作用于阀体；阀杆方向宜便于操作。</p> <p>2) 压力表安装：必须安装表弯（缓冲弯或冷凝管），防止介质高温或脉冲损坏仪表；安装高度宜在 1.5-1.6m，便于观察。避免强振动位置；工作压力应在量程的 1/3~2/3 之间。</p> <p>3) 止回阀安装：阀体箭头必须与管道水流方向一致；阀前宜有 5 倍管径以上直管段，阀后宜有 2 倍管径以上直管段，以确保阀瓣动作正常。水平管道宜用旋启式，垂直管道且水流向上时，宜用弹簧升降式。</p> <p>4) 表阀附件安装完毕后，必须随管道系统一起进行强度严密</p>			

	<p>性试验，阀门应悬挂标牌。</p> <p>5) PP-R 管线膨胀系数较大，长直管段上安装的固定附件之间，需考虑设置膨胀弯或补偿器，防止热胀冷缩产生巨大应力。</p> <p>6) 确保所选附件（密封材料、阀体）与系统介质（如软化水）兼容，防止腐蚀。</p>			
(3)	管道施工			
	<p>1) 管材与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有合格证明文件，管材、管件应标明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应无裂纹、凹陷、气泡等缺陷。</p> <p>2) 给水塑料管和复合管可以采用橡胶圈接口、粘接接口、热熔连接、专用管件连接及法兰连接等形式。塑料管和复合管与金属管件、阀门等的连接应使用专用管件连接，不得在塑料管上套丝。</p> <p>3) 管道敷设应横平竖直，固定牢固。支架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一般水平管间距 DN25 为 1m。穿墙、穿楼板应设套管，套管长度应高出完成面 20~50mm。水平管偏差范围全场 25m 以上，每 1.5m 偏差不得大于 25mm。</p> <p>4) 热熔连接时，热熔焊机温度应控制在 $260 \pm 5^{\circ}\text{C}$，加热时间、插入深度、冷却时间应符合管材生产厂家要求，连接后应形成均匀熔圈，无虚焊、过焊现象。</p> <p>5) 验收要求应满足规范，管道</p>			

	接口无渗漏，支架牢固，套管安装正确，系统冲洗、消毒记录齐全，水质检测合格，需提供完整的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压记录。			
5	设备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p>1) 必须保障空调电加湿器的不间断稳定进水；</p> <p>2) 本系统每个空调加湿软化水单元须由完全独立的控制箱内的控制单元控制；</p> <p>3) 如遇系统失电，则必须储存系统内已记录数据，不得丢失；现场控制层不受上位机断电的影响；</p> <p>4) 通讯介质、中继器、路由、交换机应支持 Modbus RTU 及/或 Modbus TCP/IP 国际标准通信协议。对其它协议的设备集成，集成商需提供网关类的通讯协议转换装置。以上产品均应满足工业环境使用标准。</p> <p>5) 统一设备监管平台应具备数据监测、记录与回溯、用户验证与管理等功能，投标人应当对平台功能进行详细描述。</p>			
(2)	控制回路要求			
	<p>1) 监测系统任何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掉电、掉网、控制相关元器件故障）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p> <p>2) 具备手、自动模式切换功能</p>			
(3)	监测要求			

	加湿器软化水装置监测内容应包括：设备状态；瞬时水量；装置软水量。			
(4)	硬件要求			
	控制系统选型、网关、继电器、控制柜、阀门控制箱等的要求均应满足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2.5.4节要求。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产品选型说明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深化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等）；

三、项目组织与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与解决机制、维保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六、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30172917-00312119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2023年01月01日以来指：从2023年01月01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七、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上海博物馆东馆空调系统中电加湿器使用的自来水供水水质过硬，电加湿装置在加热过程中易产生水垢并造成堵塞。为了避免电加湿器频繁漏水及报故障，减少安全隐患，需增加软水装置对水质进行预处理，软化供水，提高水质使得水质水量达到电加湿器使用的标准的同时，实现自动化持续供水、以助于延长电加湿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人工维护频率，提升系统整体可靠性。

在本技术要求中规定了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技术及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是需方认为必须满足的最低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应满足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运行稳定及安装维护方便的要求，并应对所供设备的整体技术性能和安全性向需方负责。但并不局限于此。

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上海博物馆东馆电加湿器软水装置及配套设备的总体技术方案，包括设备选型、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查、验收及交付使用等。

(2) 满足本技术需求所必需的软件、硬件、管线、箱体、标识的供货、安装、调试、集成等。

(3) 所有供应范围内的系统和设备的一切所需的检验、调试等工作，测试、调试所需的仪器、工具由中标单位提供。

(4) 参与最终验收移交及技术文档的编制。

★1.3 工期、质保期及质量、验收要求

★1.3.1 工期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有内容并完成验收，并同步移交采购人要求的相应技术资料。

★1.3.2 质保期

1 年。

★1.3.3.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验收标准

(1) **出水水质达标：**在设备正常运行后，于一个完整的运行周期内，出水总硬度须稳定 $\leq 0.6\text{mmol/L}$ （以 CaCO_3 计）。

(2) **设备运行稳定：**设备应能自动/手动完成所有工艺流程，无故障，控制系统动作准确，管路阀门无泄漏。

1.4 规范要求

(1) 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试验及技术参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或应符合所在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际通用标准。

(2) 设备生产所用的材料应符合和达到所在国家的材料质量标准，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主要设备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3) 在本部分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应是现行版本标准。所有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收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采暖空调系统水质》（GB/T29044-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2011）

国家或行业现行批准发布的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安全规范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等。

二、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上海博物馆东馆空调系统所配置的电加湿器，由于当前自来水供水水质硬度较高，运行中易结垢堵塞，导致故障频发并存在安全隐患。为对博物馆环境的湿度和温度进行精确、稳定的控制，以防止文物因环境波动而受损，保障空调加湿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拟增设软水预处理装置，降低供水硬度，**并达到如下目标：**

1) 出水水质水量满足现电加湿器运行要求，保障设备长期安全可靠运行，有效延长使用寿命，提升系统整体可靠性；

2) 全自动运行，降低人工维护频率；

3) 不间断供水，确保电加湿器持续稳定进水；

4) 设备体积小，过水量大，适应机房现有狭小空间布局；

5) 配备液晶显示屏，并支持输出设备相关信号，并接入统一的平台进行集中监测和管理。

2.2 基本条件

现场电热加湿器按加湿量主要有 4 种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2.2-1 现场电加湿器主要技术参数表

名称	加湿量 (kg/h)	水源压力 (MPa)	功率 (kW)	数量 (台)
电热式加湿器 1#	12	0.1-0.5 MPa	9	7
电热式加湿器 2#	20	0.1-0.5 MPa	15	22
电热式加湿器 3#	30	0.1-0.5 MPa	22.5	22
电热式加湿器 4#	40	0.1-0.5 MPa	30	7

2.3 技术标准

2.3.1 设备选型要求

软水设备需满足的进出水量及水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3-1 软水设备技术要求表

项目	要求
进水水质	市政自来水
▲工作流量	满足表 2.2-1 中 4 种电加湿器的加湿量要求
工作水温	5-35 °C
工作压力	0.1-0.5 MPa
进出水口口径	能适配现状电加湿器设备
▲出水硬度(以 CaCO ₃ 计)	≤0.6 mmol/L
适配电源	Input AC100-240V/50-60Hz
外观尺寸及占地空间要求	满足不同机房的空间布局要求 安装位置不得侵占现有操作与检修通道；不得遮挡原有空调箱、配电柜等设备的检修口。 (根据现场踏勘确认)

2.3.2 管配件要求

(1) 严禁使用锌合金、铸铁等易发生腐蚀的材料；管道采用 PPR 管（无规共聚聚丙烯管），所有阀门和过滤器压力表的连接部分及阀体均采用黄铜或者不锈钢。

(2) 当不同金属连接时（如铜阀接不锈钢管），必须使用绝缘垫片/套筒，切断电子通路。

(3) 阀门类型需与软水系统的运行特性（如再生、旁通）相匹配。

2.4 施工安装及质量验收

2.4.1 设备安装

(1) 现场应预留足够的操作空间：不得侵占现有操作与检修通道；不得遮挡原有空调箱、配电柜等设备的检修口。

(2) 管路布置：管路规划与安装应遵循最优路径原则，主动规避腐蚀性环境、强电磁场及高机械冲击风险区，以保障其长期运行安全与稳定。

(3) 线路布置：要求隐蔽布线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4) 装置排水：废水必须接入指定且功能匹配的排水系统，并确保连接牢固可靠，以杜绝因错误接驳或水力冲击导致的泄漏事故。

2.4.2 管配件安装

(1) 铜球阀安装：必须通过专用过渡管件，严禁将金属部件直接与 PP-R 管热熔连接，紧固时使用合适扳手，避免过度拧紧导致 PP-R 嵌件或铜阀体损坏；阀门两端近处应设固定支架，防止管道重量和力矩作用于阀体；阀杆方向宜便于操作。

(2) 压力表安装：必须安装表弯（缓冲弯或冷凝管），防止介质高温或脉冲损坏仪表；安装高度宜在 1.5~1.6m，便于观察。避免强振动位置；工作压力应在量程的 1/3~2/3 之间。

(3) 止回阀安装：阀体箭头必须与管道水流方向一致；阀前宜有 5 倍管径以上直管段，阀后宜有 2 倍管径以上直管段，以确保阀瓣动作正常。水平管道宜用旋启式，垂直管道且水流向上时，宜用弹簧升降式。

(4) 表阀附件安装完毕后，必须随管道系统一起进行强度严密性试验，阀门应悬挂标牌。

(5) PP-R 管线膨胀系数较大，长直管段上安装的固定附件之间，需考虑设置膨胀弯或补偿器，防止热胀冷缩产生巨大应力。

(6) 确保所选附件（密封材料、阀体）与系统介质（如软化水）兼容，防止腐蚀。

2.4.3 管道施工

(1) 管材与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有合格证明文件，管材、管件应标明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应无裂纹、凹陷、气泡等缺陷。

(2) 给水塑料管和复合管可以采用橡胶圈接口、粘接接口、热熔连接、专用管件连接及法兰连接等形式。塑料管和复合管与金属管件、阀门等的连接应使用专用管件连接，不得在塑料管上套丝。

(3) 管道敷设应横平竖直，固定牢固。支架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一般水平管间距 DN25 为 1m。穿墙、穿楼板应设套管，套管长度应高出完成面 20~50mm。水平管偏差范围全场 25m 以上，每 1.5m 偏差不得大于 25mm。

(4) 热熔连接时，热熔焊机温度应控制在 $260 \pm 5^{\circ}\text{C}$ ，加热时间、插入深度、冷却时间

应符合管材生产厂家要求，连接后应形成均匀熔圈，无虚焊、过焊现象。

(5) 验收要求应满足规范，管道接口无渗漏，支架牢固，套管安装正确，系统冲洗、消毒记录齐全，水质检测合格，需提供完整的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压记录。

2.5 设备控制要求

2.5.1 总体要求

(1) 必须保障空调电加湿器的不间断稳定进水；
(2) 本系统每个空调加湿软化水单元须由完全独立的控制箱内的控制单元控制；
(3) 如遇系统失电，则必须储存系统内已记录数据，不得丢失；现场控制层不受上位机断电的影响；

(4) 通讯介质、中继器、路由、交换机应支持 Modbus RTU 及/或 Modbus TCP/IP 国际标准通信协议。对其它协议的设备集成，集成商需提供网关类的通讯协议转换装置。以上产品均应满足工业环境使用标准。

(5) 统一设备监管平台应具备数据监测、记录与回溯、用户验证与管理等功能，投标人应当对平台功能进行详细描述。

2.5.2 控制回路要求

控制回路须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1) 监测系统任何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掉电、掉网、控制相关元器件故障）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

(2) 具备手、自动模式切换功能；

2.5.3 监测要求

加湿器软化水装置监测内容应包括：

- (1) 设备状态；
- (2) 瞬时水量；
- (3) 装置软水量。

2.5.4 硬件要求

控制系统总体选型要求

- 采用边缘通讯网关/支持无线或 4G 网络数据上传。
- 网关自带 DI/DQ 采集和控制点。

网关

- 产品尽量满足多协议支持（Modbus RTU/ASCII/TCP、MQTT 等），便于与现状设备与系统兼容，具备良好的互操作性与可靠性；
- 需与现场智能通讯设备相对应，最多不超过 10 个。
- 当作为 MODBUS-TCP Master 使用时，至少可以访问 32 台 MODBUS-TCPCClient 设备；

- 每个网关根据接入设备数量，分配到每个设备的 Modbus 寄存器不少于 60 个；

继电器

- 特点：体积小、灵敏度高可配指示灯装置；
- 触点形式：2Z，3Z，4Z，(2C，3C，4C)；
- 触点负载：5A/30VDC，5A/250VAC (AC-1/DC-1，UL 标准)；
- 线圈电压：直流 24VDC \pm 10%；交流 24VAC \pm 15%，184-253VAC；
- 线圈功率：直流 \pm 10%；交流 \pm 15%；
- 环境温度：-45 $^{\circ}$ C \sim +70 $^{\circ}$ C；
- 线圈电阻： \geq 1000 M Ω (20 $^{\circ}$ C)；
- 绝缘电压：250V (IEC) / 300V (UL)

控制柜、阀门控制箱要求

- 本次设计的控制柜需满足定制化要求：柜内所配置的继电器应具备状态指示灯功能，用于直观显示旁通电磁阀的控制状态（如得电/失电或开启/关闭）；控制柜须内置远程数据采集模块，支持对运行状态信号的实时采集、上传与远程监控；同时，柜内应集成专用电源装置，为数据采集模块、水表及继电器控制回路提供稳定可靠的供电。

- 控制柜应能为其内部安装的设备提供全面的环境保护，包括防尘、防滴水、防腐蚀、防潮、防结露，以及防止昆虫和啮齿动物侵入；同时，应具备耐受项目规定的高低温环境及支撑结构振动的能力；

- 控制器箱内各种辅助设备及配件（如仪表电源、继电器、接线端子等）均应采用高质量产品；

- 柜体美观、结实耐用，须有门把手，门把手具有自动上锁关门功能；
- 柜内所有接线连线两端均有线号套管及标识（含短接线）；
- 柜内所有导线接线采用预绝缘接线端头。所有端子接线不能超过 2 根以上的导线（含 2 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3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4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及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五、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

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1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产品选型说明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深化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等);

(3) 项目组织与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4)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与解决机制、维保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5)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6)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

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

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链接： <https://pan.quark.cn/s/8e310c3f81b3>